公司代码:603968 公司简称:醋化股份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庆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美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玉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44,365,064.41	1,966,395,995.10	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4,425,822.54	1,445,603,034.09	4.0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64,868.03	131,276,825.88	9.9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24,548,847.01	1,498,955,505.77	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462,333.38	149,760,507.46	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704,717.44	142,481,220.99	2.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0	10.66	减少0.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73	4.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73	4.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94,832.89	-1,590,469.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85,923.62	12,097,426.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534.49	-105,334.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04,661.58	-1,963,096.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所得税影响额	940,887.38	319,090.38	
合计	-1,811,217.96	8,757,615.9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36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顾清泉	20,866,700	1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777,392	8.69	0	无	0	国有法人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893,729	7.77	0	无	0	国有法人
庆九	14,014,500	6.8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丁彩峰	14,011,898	6.8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帅建新	7,238,400	3.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薛金全	6,626,787	3.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钱进	6,624,600	3.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42,000	1.88	0	无	0	国有法人
陈华云	3,343,062	1.63	0	未知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顾清泉	20,86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66,700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777,392	人民币普通股		17,777,392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893,729	人民币普通股		15,893,729		
庆九	14,01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14,500		
丁彩峰	14,011,898	人民币普通股		14,011,898		
帅建新	7,238,400	人民币普通股		7,238,400		
薛金全	6,626,787	人民币普通股		6,626,787		
钱进	6,624,600	人民币普通股		6,624,600		
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42,000		
陈华云	3,343,062	人民币普通股		3,343,0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顾清泉、庆九、丁彩峰、帅建新、薛金全和钱进为一致行动人; 2、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279,761,462.15	177,665,808.00	57.46	市场开拓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71,345,718.91	121,069,944.80	-41.07	销售回款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39,456,189.84	23,020,286.74	71.40	年内支付部分原料款,截至报告期末暂未收到原料所致
其他应收款	5,211,692.62	854,717.54	509.76	备用金、结构性存款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06,556,496.75	297,848,623.39	36.50	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5,855,732.17		100.00	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1,055,513.11	12,502,139.40	68.42	技改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20,519.44	14,714,560.50	-19.67	子公司本期弥补亏损转回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8,491,900.00		100.00	锁汇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预收款项	13,909,986.58	9,349,390.65	48.78	客户预付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829,369.48	14,673,339.40	-80.72	发放18年终奖所致
合并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研发费用	34,691,887.99	24,307,386.18	42.72	研发项目及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6,528,803.54	-2,441,449.39	367.42	同期理财产品收益及江苏银行权益投资分红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491,900.00	-3,148,600.00	-169.70	锁汇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6,022,238.01	0.00	不适用	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598,220.48	不适用	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营业外收入	18,442.59	40,750.18	-54.74	营业外收入来源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712,055.65	53,968.00	3,072.35	处置报废资产的损失增加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40,902.72	-74,235,276.71	78.27	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72,363.93	-4,423,268.34	2,967.24	流动资金贷款减少、分红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庆九
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4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庆九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表决: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薛菁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薛菁华简介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经表决: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临2019-047),此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11月18日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临2019-046)。

经表决: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附件:薛菁华简历

薛菁华:女,1970年出生,汉族,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职于江苏省技术进出口公司,南通华信经贸公司,南通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南通中南纺织有限公司,南通市投资管理中心,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通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投资公司、科创投、新银通公司联合党支部书记。现任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5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培丰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表决: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罗莹莹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罗莹莹简介详见附件)。

经表决: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附件:罗莹莹简历

罗莹莹:女,1982年出生,汉族,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职于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成本与报表会计、总账会计,赛磊那(南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总账会计,现任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账会计。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6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1月18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南通市银座花园酒店(工农路20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18日

至2019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19 年10 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68	醋化股份	2019/1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信函或传真为准(信函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9年11月15日下午16:00),并附上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供核对。

4.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5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5.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68号

联系人:俞新南 联系电话:0513-68091213

传真:0513-68091213 邮箱: aac@ntacf.com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 出席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7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28日,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做出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八)审议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应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决定因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现金分红政策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现金分红政策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

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8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19 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19年1-9月产量(吨)	2019年1-9月销量(吨)	2019年1-9月销售金额(元)
食品饲料添加剂	24998.94	23788.92	652,630,661.92
医药农药中间体	30506.25	30131.33	377,164,999.60
颜(染)料中间体	10714.41	10926.92	237,520,585.66
其他有机化合物	58206.29	21430.07	168,654,069.94
其他商品	不适用	17253.34	182,652,565.30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18年1-9月平均售价(元/吨)	2019年1-9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食品饲料添加剂	25058.37	27434.23	9.48
医药农药中间体	15076.55	12517.37	-16.97
颜(染)料中间体	24528.22	21737.19	-11.38
其他有机化合物	7103.62	7869.97	10.79
其他商品	不适用	10586.51	不适用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18年1-9月平均进价(元/吨)	2019年1-9月平均进价(元/吨)	变动比率(%)
冰醋酸	4017.91	2612.60	-34.98
巴豆醛	10351.30	10605.81	2.46
氢氧化钾	2685.52	3266.72	21.64
液氨	3116.72	3120.41	0.12
甲基吡啶类	21654.05	24606.09	13.63
苯胺类原料	21979.44	21101.30	-4.00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公司代码:601001 公司简称:大同煤业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武望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济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051,634,775.60	25,367,176,331.03	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28,691,309.76	5,510,701,504.97	16.6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711,976.22	2,565,408,909.39	-23.9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747,955,634.16	7,886,882,520.25	1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7,144,572.38	657,762,577.33	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7,364,303.98	663,793,110.85	2.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8	11.12	增加0.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9	2.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9	2.56

公司 2019年 1-9 月份经营指标情况:原煤产量2518.58万吨,商品煤销量2126.61万吨,销售收入824,205.10万元,销售成本362,651.18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57,903.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5,462.46	1,880,122.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990,566.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95,567.95	-6,632,308.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6,430.40	671,485.31	
所得税影响额		12,500.00	
合计	-1,763,675.09	-219,731.6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6,22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1,632,508	57.4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924,200	1.91	0	无	0	国有法人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6,592,080